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首旅酒店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、超短期融资券（以下合称“债务融资工具”）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。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，在注册额度范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0]SCP657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金额为 2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-047 号）。

2021 年 3 月 8 日-2021 年 3 月 9 日，公司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（债券简称：21 首旅酒店 SCP002，债券代码：012100868，本期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，期限为 90 天，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利率为 3.10%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到账。

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，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。

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

(www.chinamoney.com.cn)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上刊登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11日